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洗冤集錄

洗冤集錄

洗冤集錄序

獄事莫重於大辟，大辟莫重於初情，初情莫重於檢驗。蓋死生，出入之權輿；幽枉，屈伸之機括，於是乎決。法中所以通差今佐理掾者，謹之至也。年來州縣，悉以委之初官，付之右選，更歷未深，驟然嘗試，重以佞作之欺偽、吏胥之奸巧，虛幻變化，茫不可詰。縱有敏者，一心兩目，亦無所用其智，而況遙望而弗親，掩鼻而不屑者哉！慈四叨臬寄，他無寸長，獨於獄案，審之又審，不敢萌一毫慢易心。若灼然知其為欺，則亟與駁下；或疑信未決，必反覆深思，惟恐率然而行，死者虛被滂瀉。每念獄情之失，多起於發端之差；定驗之誤，皆原於歷試之淺。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，自《內恕錄》以下凡數家，會而粹之，釐而正之，增以己見，總為一編，名曰《洗冤集錄》，刊於湖南憲治，示我同寅。使得參驗互考，如醫師討論古法，脈絡表裡先已洞澈，一旦按此以施針砭，發無不中。則其洗冤澤物，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。

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，朝散大夫、新除直秘閣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。

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，出於此集之外者，切望片紙錄賜，以廣未備。

慈拜稟

一、條令

諸屍應驗而不驗，初復同；或受差過兩時不發，遇夜不計，下條準此；或不親臨視；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；或定而不當，謂以非理死為病死，因頭傷為齧傷之類，各以違制論。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，不在自首覺舉之例。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，杖一百。吏人、行人一等科罪。

諸被差驗復，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，坐以應驗不驗之罪。淳祐詳定。

諸驗屍，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；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；或牒至應受而不受；或初復檢官吏、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，各杖一百。若驗訖，不當日內申所屬者，準此。

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，有官可那而稱闕；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；或探伺牒至而托故在假被免者，各以違制論。

諸行人因驗屍受財，依公人法。

諸檢復之類應差官者，差無親嫌干礙之人。

諸命官所任處，有任滿賞者，不得差出。應副檢驗屍者聽差。諸驗屍，州差司理參軍、本院囚別差官、或止有司理一院，準此。縣差尉、縣尉闕，即以次差簿、丞，縣丞不得出本縣界。監當官皆缺者，縣令前去。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，牒最近縣，其郭下縣皆申州。應復驗者，並於差初驗日，先次申牒差官。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，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。內復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，準此。

謂非見出巡捕者、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，縣差手力、伍人當直。

諸死人未死前，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，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，同。並差官驗屍。人力、女使經取口詞者，差公人。囚及非理致死者，仍復驗。驗復訖，即為收瘞。仍差人監視；親戚收瘞者，付之。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，仍報知。

諸屍應復驗者，在州申州；在縣，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。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。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，止牒本縣官。獨員，即牒他縣。

諸請官驗屍者，不得越黃河、江、湖。江河謂無橋樑，湖謂水漲不可度者。及牒獨員縣、郭下縣聽牒，牒至，即申州差官前去。

諸驗屍，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，牒至亦受。驗畢，申所屬。

諸屍應牒鄰縣驗復，而合請官在別縣，若百里外，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。無官可那者，受牒縣當日具事因、在假者具日時保明，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，並報元牒官司，仍牒以次縣。

諸初、復檢屍格目，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。每副初、復各三紙，以《千字文》為號鑿定，給下州縣。遇檢驗，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，付被差官。候檢驗訖，從實填寫。一申州縣，一付被害之家，無，即繳回本司。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，逕申本司點檢。遇有第三次後檢驗，準此。

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，應驗屍。而同居總麻以上親，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，聽。若僧道有法眷，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，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，亦免。其僧道雖無法眷，但有主首或徒眾保明者，準此。

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，若經責口詞，或因卒病，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、或店戶及鄰居並地分合干人，保明無他故者，官司審察，聽免檢驗。

諸縣令、丞、簿雖應差出，須當留一員在縣。非時俱闕，州郡差官權。

諸稱違制論者，不以失論。《刑統·制》曰：「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，徒二年，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，杖一百」。

諸監臨主司，受財枉法，二十匹；無祿者，二十五匹，絞。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，五十匹，配本城。

諸以毒物自服，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，配千里。若服毒人已死，而知情誣告人者，並許人捕捉，賞錢五十貫。

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，依誣告法。謂言毆死之類致官司信憑已經檢驗者，不以蔭論，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。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，及人力女使病死，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，準此。尊長誣告卑幼，蔭贖減等自依本法。

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，各依所欺減一等。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，以「故入人罪」論。《刑統·議》曰：「上條詐疾病者，杖一百；檢驗不實同詐妄，減一等杖九十。」

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，致官司信憑推鞠，依誣告法。即親屬至死所妄認者，杖八十。被誣人在禁致死者，加三等。若官司妄勘者，依「入人罪法」。

《刑統·疏》：「以『他物』毆人者，杖六十。見血為傷。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，即兵不用刃，亦是。」

《申明刑統》：「以靴鞋踢人傷，從官司驗定。堅硬即從他物，若不堅硬，即難作他物例。」

諸保辜者，手足限十日，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，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日，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三十日。限內死者，各依殺人論。諸鬻人者，依他物法。限內墮胎者，墮後別保三十日，仍通本毆傷限，不得過五十日。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，各依本毆傷法。他故，謂別增餘患而死。假毆人頭傷，風從頭瘡而入，因風致死之類，仍依殺人論。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，是為他故，各依本毆傷法。

乾道六年，尚書省此狀：「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，如有闕官去處，復檢官方差右選。」

○本所看詳：「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。如邊遠小縣，委的闕文臣處，復檢官權差識字武臣。今聲說照用。」

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

敕：「臣僚奏：『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，法至嚴矣。而檢驗失實，則為覺舉，遂以苟免。欲望睿旨下刑部看詳，頒示遵用。』刑寺長貳詳議：『檢驗不當，覺舉自有見行條法，今檢驗不實，則乃為覺舉，遂以苟免。今看詳：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，不許用覺舉原免。餘並依舊法施行。奉聖旨依。』」

二、檢復總說上

凡驗官，多是差廳子、虞候，或以親隨作公人、家人各目前去。追集鄰人保伍，呼為先牌，打路排保，打草踏路，先馳看屍之類，皆是搔擾鄉眾，此害最深，切須戒忌。

凡檢驗，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、秀才、術人、僧道，以防奸欺及招詞訴。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，前到地頭約度程限，方可書鑿，庶免稽遲。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，恐有乞覓。遇夜，行吏須要勒令供狀，方可止宿。凡承牒檢驗，須要行兇人隨行，差土著、有家累田產、無過犯節級、教頭、部押公人看管。如到地頭，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，勒行人公吏對眾鄰保當面供狀，不可下司，恐有過度走弄之弊。如未獲行兇人，以鄰保為眾證。所有屍帳，初復官不可漏露，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，監行人檢喝，免致出脫重傷處。

凡檢官，遇夜宿處，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凶身血屬親戚，方可安歇，以別嫌疑。

凡血屬人狀乞免檢，多是暗受凶身買和，套合公吏入狀，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，或與繳回格目。雖得州縣判下，明有公文照應，猶須審處。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，必致生詞，或致發覺，自亦例被污穢難明。

凡行兇器仗，索之少緩，則奸凶之家藏匿移易，妝成疑獄可以免死，干係甚重。初受差委，先當急急收索。若早出官，又可參照痕傷大小、闊狹，定驗無差。

凡到檢所，未要自向前。且於上風處坐定，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。湖南有地主，他處無。競主，審問事因了，點數干係人及鄰保，應是合於檢狀著字人。齊足，先令繫下硬四至，始同人吏向前看驗。

若是自縊，切要看吊處及項上痕，更看繫處塵土曾與不曾移動，及弔處高下、元踏甚處、是甚物上得去繫處。更看垂下長短，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，細看是活套頭、死套頭，有單掛十字繫、有纏繞繫，各要看詳。

若是臨高撲死，要看失腳處土痕蹤跡、高下。

若是落水淪死，亦要看失腳處土痕、高下及量水淺深。

其餘殺傷、病患諸般非理死人，繫四至了，但令扛明淨處，且未用湯水酒醋，先於檢一遍。子細看腦後、頂心、頭髮內，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，其血不出，亦不見痕損。更切點檢眼睛、口、齒、舌、鼻、大小便二處，防有他物。然後用溫水洗了，先使酒醋蘸紙，搭頭面上、胸脅、兩乳、臍腹、兩肋間，更用衣被蓋覆了，澆上酒醋，用薦席覆一時久方檢。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，痕損不出也。

三、檢復總說下

凡檢驗，不可信憑行人。須令將酒醋洗淨，子細檢視。如燒死，口內有灰；溺死，腹脹、內有水；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，即腹乾脹；若被人勒死，項下繩索交過，手指甲或抓損；若自縊，即腦後分八字，索子不交，繩在喉下，舌出，喉上，舌不出。切在詳細，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。如有疑慮，即且捉賊。捉賊不獲，猶是公過。若被人打殺卻作病死，後如獲賊，不免深譴。

凡檢驗文字，不得作「皮破血出」，大凡皮破即血出。當云「皮微損，有血出」。

凡定致命痕，雖小，當微廣其分寸。定致命痕，內骨折，即聲說；骨不折，不須言「骨不折卻重害也」。或行兇器仗未到，不可分毫增減，恐他日索到異同。

凡傷處多，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。

凡聚眾打人，最難定致命痕。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，此兩痕，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，若是兩人，則一人償命，一人不償命。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。

凡官守，戒訪外事。惟檢驗一事，若有大段疑難，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，庶幾無誤。如鬥毆，限內身死。痕損不明、若有病色、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，即多因病患死。若不訪問，則不知也。雖廣布耳目，不可任一人，仍在善使之，不然，適足自誤。

凡行兇人，不得受他通吐，一例收人解送，待他到縣通吐後，卻勾追。恐手腳下人妄生事，搔擾也。

凡初、復檢訖，血屬、耆正副、鄰人並責狀看守屍首，切不可混同解官，徒使被擾。但解凶身、干證。若獄司要人，自會追呼。

凡檢復後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，面白長官，使知曲折，庶易勘鞫。

近年諸路憲司行下，每於初、復檢官內，就差一員兼體究。凡體究者，必須先喚集鄰保，反覆審問，如歸一，則合款供；或見聞參差，則令各供一款；或並責行兇人供吐大略，一並繳申本縣及憲司，縣獄憑此審勘，憲司憑此詳復；或小有差互，皆受重責。簿、尉既無刑禁，鄰里多已驚奔，若憑吏卒開口，即是私意。須是多方體訪，務令參會歸一。切不可憑一二人人口說，便以為信，及備三兩紙供狀，謂可塞責。況其中不識字者，多出吏人代書。其鄰證內，或又與凶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者，不可不察。

隨行人吏及合干人，多賣弄四鄰，先期縱其走避。只捉遠鄰及老人、婦人及未成人塞責，或不得已而用之，只可參互審問，終難憑以為實，全在斟酌。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，真供有所妨礙，故令藏匿，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，合套誣證，不可不知。

頑凶多不伏於格目內「凶身」下填寫姓名、押字。公吏有所取受，反教令別撰名色，寫作「被誣」或「干連」之類，欲乘此走弄出入。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，申之朝省，添入「被執人」一項。若虛實未定者，不得已與之，就下書填。其確然是實者，須勒令命押於正「行兇」字下，不可姑息詭隨，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。

四、疑難雜說上

凡驗屍，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鬥打、拳手歐擊，或自縊、或勒殺、或投水、或被人弱殺、或病患，數者致命而已。然有勒殺類乎自縊，溺死類乎投水，鬥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，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自家自害自縊之類。理有萬端，並為疑難。臨時審察，切勿輕易。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

凡檢驗疑難屍首，如刃物所傷透過者，須看內外瘡口，大處為行刃處，小處為透過處。如屍首爛，須看其元衣服比傷著去處。

屍或覆臥，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，恐是酒醉攔倒，自壓自傷。如近有登高處或泥，須看身上有無錢物，有無損動處，恐因取物失腳自傷之類。

檢婦人，無傷損處須看陰門，恐自此入刀於腹內，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；深，則無。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。如男子，須看頂心，恐有平頭釘；糞門，恐有硬物自此入。多是同行行人因丈夫年老、婦人年少之類也。

凡屍，在身無痕損，唯面色有青黯，或一邊似腫，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電括殺，或是用手巾、布袋之類絞殺。不見痕，更看頂上肉硬，即是。切要者，手足有無繫縛痕、舌上恐有嚼破痕、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，若無此類，方看口內有無涎唾、喉間腫與不腫，如有涎及腫，恐患纏喉風死，宜詳。

若究得行兇人，當來有窺謀、事跡分明、又已招伏，方可檢出。若無影跡，即恐是酒醉猝死。

多有人相鬥毆了，各自分散。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，或取水吃，卻為方相打了，尚因乏；或因醉，相打後頭旋落水渾死。落水時尚活，其屍腹肚膨脹，十指甲內有沙泥，兩手向前，驗得只是落水渾死分明。其屍上有毆擊痕損，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，但一一繫上驗狀，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。緣打傷雖在要害處，尚有辜限在，法雖在辜限內及限外，以他故死者，各依本毆傷法。注：他故，謂別增餘患而死者。今既是落水身死，則雖有痕傷，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。曾有驗官，為見頭上傷損，卻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，卻將打傷處作致命，致招罪人翻異不絕。更有相打散，乘高撲下卓死，亦然。但驗失腳處高下、撲損痕癥、致命要害處，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。

凡驗因爭鬥致死，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，何以定要害致命處？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，或是未爭鬥以前先曾飲酒至醉，至爭鬥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。如此者，多是賢子或一個、或兩個縮上不見，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，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，其腎子自下，即其驗也。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。

昔有甲乙同行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。甲呼乙行路，至溪河欲渡，中流，甲執乙就水而死，是無痕也，何以驗之？先驗其屍瘦劣、大小，十指甲各黑黯色，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，胸前赤色，口唇青班，腹肚脹。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。當究甲之元情，須有賊證以觀此驗，萬無一失。

又有年老人，以手捂之而氣亦絕，是無痕而死也。

有一鄉民，令外甥並鄰人子，將鋤頭開闢山種粟，經再宿不歸。及往觀焉，乃二人俱死在山，遂聞官。隨身衣服並在。牒官驗屍，驗官到地頭，見一屍在小茅舍外，後項骨斷，頭、面各有刀傷痕；一屍在茅舍內，左項下、右腦後各有刀傷痕。在外者，眾曰：「先被傷而死。」在內者，眾曰：「後自刃而死。」官司但以各有傷，別無財物，定兩相並殺。一驗官獨曰：「不然！若以情度情，作兩相並殺而死可矣。其舍內者，右腦後刀痕可疑，豈有自用刀於腦後者？手不便也。」不數日間，乃緝得一人，挾仇並殺兩人。縣案明，遂聞州，正極典。不然，二冤永無歸矣。大凡相並殺，餘痕無疑，即可為檢驗，實在精專，不可失誤。

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依元本校刊，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復校。

五、疑難雜說下

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，始疑盜者殺之，及點檢，沿身衣物俱在，遍身鐮刀斲傷十餘處。

檢官曰：「盜只欲人死取財，今物在傷多，非冤仇而何？」遂屏左右，呼其妻問曰：「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仇最深？」

應曰：「夫自來與人無冤仇，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，曾有克期之言，然非冤仇深者。」

檢官默識其居，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：「各家所有鐮刀盡底將來，只今呈驗，如有隱藏，必是殺人賊，當行根勘！」

俄而，居民齎到鐮刀七八十張，令布列地上。時方盛暑，內鐮刀一張，蠅子飛集。

檢官指此鐮刀問：「為誰者？」

忽有一人承當，乃是做債克期之人。就擒訊問，猶不伏。

檢官指刀令自看：「眾人鐮刀無蠅子，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，蠅子集聚，豈可隱耶？」

左右環視者失聲歎服，而殺人者叩首服罪。

昔有深池中溺死人，經久，事屬大家因仇事發。體究官見皮肉盡無，惟髑髏骨尚在。累委官不肯驗。上司督責至數人，獨一官員承當。即行就地檢骨。先點檢，見得其他並無痕跡，乃取髑髏淨洗，將淨熱湯瓶細細斟湯灌，從腦門穴入，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，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。蓋生前落水，則因鼻息取氣，吸入沙土；死後則無。

廣右有凶徒，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齎。發覺，距行兇日已遠。囚已招伏：「打奪就，推入水中。」尉司打撈，已得屍於下流，肉已潰盡，僅留骸骨，不可辨驗，終未免疑其假合，未敢處斷。後因閱案卷，見初焉體究官繳到血屬所供，稱其弟元是龜胸而矮小。遂差官復驗，其胸果然，方敢定刑。

南方之民，每有小小爭競，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多矣。先以樺樹皮罨成痕損，死後如他物所傷。何以驗之？但看其痕，裡面須深黑色，四邊青赤。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，即是生前以樺樹皮罨成也。蓋人生即血脈流行，與樺相扶而成痕。若以手按著痕損處，虛腫，即非樺皮所罨也。若死後以樺皮罨者，即苦無散遠青赤色，只微有黑色。而按之不緊硬者，其痕乃死後罨之也。蓋人死後血脈不行，致樺不能施其效。更在審詳元情，屍首痕損，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，臨時裁之，必無疏誤。

凡有死屍，肥壯無痕損，不黃瘦，不得作病患死。又有屍首，無痕損，只是黃瘦，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。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。唯此等檢驗，最誤人也。

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事力，須選慣熟件作人，有行止、畏謹守分、貼司，並隨馬行。飲食水火，令人監之。少休，以待其來。不知是，則私請行矣。假使驗得甚實，吏或受賂，其事亦變。官吏獲罪猶庶幾，變動事情、枉致人命，事實重焉。

應檢驗死人，諸處傷損並無，不是病狀，難為定驗者，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訖，然後剝除死人髮髻，恐生前彼人將刃物釘入凶門或腦中，殺害性命。

被殘害死者，須檢齒、舌、耳、鼻內或手足指甲中，有簽制算害之類。

凡檢驗屍首，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、及被打後自縊身死、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，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。世間多有打死人後，以藥灌入口中，誣以自服毒藥；亦有死後用繩吊起，假作生前自縊者；亦有死後推在水中，假作自投水者。一或差互，利害不小。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，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，其自縊、投水及自服毒，皆有可憑實跡，方可保明。

六、初檢

告狀切不可信，須是詳細檢驗，務要從實。

有可任公吏，使之察訪。或有非理等說，且聽來報，自更裁度。

戒左右人，不得鹵莽。

初檢，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，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。

凡初檢時，如體問得是爭鬥分明，雖經多日，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，招上司問難。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。若委是經日久變

動，方稱屍首不任擺撥。初檢屍有無傷損訖，就驗處襯單，屍首在物上，復以物蓋。候畢，周圍用灰印記，有若干枚，交與守屍弓手、耆正副、鄰人看守。責狀附案，交與復檢，免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。若是疑難檢驗，仍不得遠去，防復檢異同。

七、復檢

與前檢無異，方可保明具申。萬一致命處不明，痕損不同，如以藥死作病死之類，不可概舉。前檢受弊，復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？恐有連累矣。

檢得與前檢些小不同。遷就改正。果有大段違戾，不可依隨，更再三審問干係等人。如眾稱可變，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，不可據己見便變易。

復檢，如屍經多日，頭面胖脹，皮髮脫落，唇口翻張，兩眼迭出，蛆蟲啞食，委實壞爛不通措手。若係刃傷、他物、拳手足踢痕虛處，方可作無憑復檢狀申。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，宜沖洗子細驗之，即須於狀內聲說致命，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？

復檢官驗訖，如無爭論，方可給屍與親屬。無親屬者，責付本都埋瘞，勒令看守，不得火化及散落。如有爭論，未可給屍。且掘一坑，就所斃物屍安頓坑內，上以門扇蓋，用土罨瘞作堆，周回用灰印印記，防備後來官司再檢復，仍責看守狀附案。

八、驗屍

身上件數：

○正頭面：有無髻子？髮長若干？頂心、凶門、髮際、額、兩眉。兩眼或開或閉？如閉，擊開驗眼睛全與不全。鼻、兩鼻孔。口或開或閉？齒、舌，如自縊，舌有無抵齒。腋、喉、胸、兩乳、婦人兩奶膀、心、腹、臍、小肚、玉莖、陰囊，次後，捻兩腎子全與不全。婦人言產門，女子言陰門。兩腳：大腿、膝、兩腳臙、兩腳脛、兩腳面、十指爪。

○翻身：腦後、乘枕、項、兩胛、背脊、腰。兩臀瓣有無杖疤？谷道、後腿、兩曲、兩腿肚、兩腳跟、兩腳板。

○左側：左頂下、腦角、太陽穴、耳、面臉、頸、肩、膊、肘、腕、臂、手。五指爪全與不全？或拳或不拳？曲腋、脅肋、膀、外腿、外膝、外臙、腳踝。

○右側，亦如之。

四縫屍首須躬親看驗。頂心、凶門、兩額角、兩太陽、喉下、胸前、兩乳、兩脅肋、心腹、腦後、乘枕、陰囊、谷道，並係要害致命之處。婦人看陰門、兩奶膀。

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，或非致命，即令件作指定喝起眾。約死人年幾歲，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，或問血屬尤真。

凡檢屍，先令多燒蒼朮、皂角，方詣屍前。檢畢，約三五步，令人將醋潑炭火上，行從上過，其穢氣自然去矣。多備蔥、椒、鹽、白梅，防其痕損不見處，藉以擁罨。仍帶一砂盆，並捶研上件物。

凡檢復，須在專一，不可避臭惡。切不可令件作行人遮閉玉莖、產門之類，大有所誤。仍子細驗頭髮內、谷道、產門內，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。

檢出致命要害處，方可押兩爭及知見、親屬令見。切不可容令近前，恐損害體屍。

被傷處，須子細量長、闊、深、淺、小、大，定致死之由。

件作行人受囑，多以芮一作茜草投醋內，塗傷損處，痕皆不見。以甘草汁解之，則見。

人身本赤黑色，死後變動作青色，其痕未見。有可疑處，先將水灑濕，後將蔥白拍碎令開，塗痕處，以醋蘸紙蓋上，候一時久，除去，以水洗，其痕即見。

若屍上有數處青黑，將水滴放青黑處，是痕則硬，水住不流；不是痕處軟，滴水便流去。

驗屍並骨傷損處，痕跡未見，用糟、醋潑屍首，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兩傘覆欲見處，迎日隔傘看，痕即見。若陰雨，以熟炭隔照，此良法也。或更隱而難見，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，再擁罨看。猶未全見，再以白梅取肉加蔥、椒、鹽、糟一處研，拍作餅子火上煨，令極熱，烙損處，下先用紙襯之，即見其損。

昔有二人鬥毆，俄頃，一人仆地氣絕，見證分明。及驗出，屍乃無痕損，檢官甚撓。時方寒，忽思得計，遂令掘一坑，深二尺餘，依屍長短，以柴燒熱得所，置屍坑內，以衣物覆之。良久，覺屍溫，出屍，以酒、醋潑紙貼，則致命痕傷遂出。

擁罨檢訖，件作行人喝四縫屍首。謂：

屍仰臥，自頭喝：頂心、凶門全。額全。兩額角全。兩太陽全。兩眼、兩眉、兩耳、兩腮、兩肩並全。胸、心、臍、腹全。陰腎全。婦人云產門全，女人云陰門全。兩脾、腰、膝、兩臙、兩腳面、十指爪並全。左手臂、肘、腕並指甲全。左肋並脅全。左腰、膀及左腿、腳並全。右亦如之。

翻轉屍：腦後、乘枕全。兩耳後髮際連項全。兩背胛連脊全。兩腰眼、兩臀並谷道全。兩腿、兩後、兩腿肚、兩腳跟、兩腳心並全。

九、婦人

凡驗婦人，不可羞避。

若是處女，筍四至訖，筍出光明平穩處，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，用綿札。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並鄰婦二三人同看，驗是與不是處女。令坐婆以所剪指甲指頭入陰門內，有黯血出，是；無，即非。

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，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。如有孕，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，堅如鐵石；無，即軟。

若無身孕，又無痕損，勒坐婆定驗產門內，恐有他物。

有孕婦人被殺，或因產子不下身死。屍經理地窖，至檢時卻有死孩兒。推詳其故，蓋屍埋頓地窖，因地水、火風吹，死人屍首脹滿，骨節縫開，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，亦有臍帶之類，皆在屍腳下，產門有血水、惡物流出。

若富人家女使，先量死處四至了，便扛出大路上，檢驗有無痕損，令眾人見，以避嫌疑。

附小兒屍並胞胎

有因爭鬥因而殺子謀人者，將子手足捉定，用腳跟於喉下踏死。只令件作行人，以手按其喉必塌，可驗真偽。

凡定當小兒骸骨，即云：「十二三歲小兒。」

若駁問：「如何不定是男是女？」

即解云：「某當初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，即不曾說是男是女。蓋律稱『兒』，不定作『兒』是男女也。」

墮胎者律：「未成形像，杖一百；墮胎者，徒三年。」律云「墮」，謂打而落，謂胎子落者。按《五藏神論》：「懷胎一月如白露；二月如桃花；三月男女分；四月形像具；五月筋骨成；六月毛髮生；七月動右手，是男於母左；八月動左手，是女於母

右；九月三轉身；十月滿足。」

若驗得未成形像，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，若經日壞爛，多化為水。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，謂頭腦、口、眼、耳、鼻、手、腳、指甲等全者，亦有臍帶之類，令收生婆定驗月數、定成人形或未成形，責狀在案。

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，衣胞紫黑色，血蔭軟弱；生下腹外死者，其屍淡紅赤，無紫黑色及胞衣白。

十、四時變動

春三月，屍經兩三日，口、鼻、肚皮、兩脅、胸前肉色微青。經十日，則鼻、耳內有惡汁流出。胖匹縫切，脹臭也，脹肥人如此。久患瘦劣人，半月後方有此證。

夏三月，屍經一兩日，先從面上、肚皮、兩脅、胸前肉色變動。經三日，口、鼻內汁流蛆出，遍身胖脹，口唇翻，皮膚脫爛，庖疹起。經四五日，髮落。

暑月斃屍，損處浮皮多白，不損處卻青黑，不見的實痕。設若避臭穢，據見在檢過，往往誤事。稍或疑處，浮皮須令剝去，如有傷損，底下血蔭分明。更有暑月，九竅內未有蛆蟲，卻於太陽穴、髮際內、兩脅、腹內先有蛆出，必此處有損。

秋三月，屍經二三日，亦先從面上、肚皮、兩脅、胸前肉色變動。經四五日，口、鼻內汁流蛆出，遍身胖脹，口唇翻，庖疹起。經六七日，髮落。

冬三月，屍經四五日，身體肉色黃緊，微變。經半月以後，先從面上、口、鼻、兩脅、胸前變動。或安在濕地，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，卒難變動。更詳月頭月尾，按春秋節氣定之。

盛熱，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，作青黯色，有氣息。經三四日，皮肉漸壞，屍脹，蛆出，口、鼻汁流，頭髮漸落。

盛寒五日，如盛熱一日時，半月，如盛熱三四日時。

春秋氣候和平，兩三日可比夏一日，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。

○然人有肥、瘦、老、少。肥、少者易壞，瘦、老者難壞。

○又南北氣候不同，山內寒暄不常。更在臨時通變審察。

十一、洗罨

宜多備糟、醋。

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、白抄紙可用。若竹紙，見鹽、醋多爛，恐侵損屍體。

屍於平穩光明地上，先乾檢一遍。

用水沖洗，次掇皂角洗滌屍垢膩，又以水沖蕩潔淨。洗時，下用門扇簾席襯，不惹塵土。洗了，如法用糟、醋攙斃屍首。仍以死人衣物盡蓋，用煮醋淋，又以薦席罨一時久，候屍體透軟，即去蓋物，以水沖去糟、醋，方驗。不得信行人說，只將酒醋潑過，痕損不出。

初春與冬月，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。

○仲春與殘秋，宜微熱。

○夏秋之內，糟、醋微熱，以天氣炎熱，恐傷皮肉。

○秋將深，則用熱屍左右手肋，相去三四尺，加火燴，以氣候差涼。

○冬雪寒凜，屍首僵凍，糟、醋雖極熱，被衣重疊，攙罨亦不得屍體透軟。當掘坑，長闊於屍，深三尺，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，以火燒令通紅，多以醋沃之，氣勃勃然，方連攙罨法物襯簾，屍置於坑內，仍用衣被覆蓋，再用熱醋淋遍。坑兩邊相去二三尺，復以火烘。約透，去火，移屍出驗。

○冬殘春初，不必掘坑，只用火烘兩邊。看節候詳度。湖南風俗，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，用火燒紅。去火，入屍在坑內，潑上糟、醋，又四面有火逼。良久，扛出屍。或行兇人爭痕損，或死人骨屬相爭，不肯認。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，人屍至三四次經火，肉色皆焦赤，痕損愈不分明，行吏因此為奸。未至一兩月間，肉皆潰爛。及其家有論訴，差到聚檢官時，已是數月，止有骨殖，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。火炕法，獨湖南如此，守官者宜知之。

十二、驗未埋瘞屍

未埋屍首，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，或屋前後露天地上，或在山嶺、谿澗、草木上，並先打量頓屍所在，四至高低，所離某處若干。在谿澗之內，上去山腳或岸幾許？係何人地上？地名甚處？若屋內，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簾？訖，方可屍出驗。

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，自頭上至鞋襪，逐一抄筭。或是隨身行李，亦具名件。訖，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。未要使用酒醋。

剝爛衣服洗了，先看其屍有無軍號，或額角、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計幾行？或幾字？是何軍人？若係配隸人，所配隸何州軍字？亦須計行數。如經刺環，或方或圓，或在手臂、項上，亦記幾個。內是刺字或環子？曾艾灸或用藥取，痕跡黯滲及成疤癍，可取竹，削一篋子，於灸處撻之可見。

○辨驗色目人訖，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雕青、有灸癍？係新舊瘡疤？有無膿血？計共幾個？及新舊官杖瘡疤？或背或臀？並新舊荊杖子痕，或腿或腳底？甚處有舊瘡癍，甚處是見患？須量見分寸及何處有黯記之類，盡行聲說。如無，亦開寫。

○打量屍首身長若干？髮長若干？年顏若干？

十三、驗墳內及屋下葬殯屍

先驗墳係何人地上？地名甚處？土堆一個，量高及長闊，並各計若干尺寸。及屍見殯在何人至下，亦如前量之。

次看屍頭、腳所向，謂如頭東腳西之類，頭離某處若干？腳離某處若干？左右亦如之。對眾爬開浮土，或取去磚，看其屍用何物盛簾。謂棺木有無漆飾、席有無沿緣及蓆草之類。昇出開拆，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。

十四、驗壞爛屍

若避臭穢不親臨，往往誤事。

屍首變動，臭不可近，當燒蒼朮、皂角辟之，用麻油塗鼻，或作紙摺子搵油塞兩鼻孔，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。遇檢，切用猛閉口，恐穢氣衝入。

○量紮四至訖，用水沖去蛆蟲穢污，皮肉乾淨方可驗。未須用糟、醋。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。

屍首壞爛，被打或刀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，深重作青黑色，貼骨不壞，蟲不能食。

十五、無憑檢驗

凡檢驗無憑之屍，宜說頭髮褪落，曲鬢、頭面、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，皮壞爛，及被蛆蟲啣破骨殖顯露去處。

如皮肉消化，宜說骸骨顯露，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，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，今來委是無憑檢複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它故，及定奪年顏、形狀、致死因依不得，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。

十六、白僵死瘁死

先鋪炭火，約與死人長闊，上鋪薄布，可與炭等。以水噴微濕，臥屍於上。仍以布覆蓋頭面、肢體訖，再用炭火鋪擁令遍，再以布覆之，復用水遍灑。一時久，其屍皮肉必軟起。乃揭所鋪布與炭看，若皮肉軟起，方可以熱醋洗之。於驗損處，以蔥、椒、鹽同白梅和糟研爛，拍作餅子，火內煨令熟，先於屍上用紙搭了，次以糟餅覆之，其痕損必見。

十七、驗骨

人有三百六十五節，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。

男子骨白，婦人骨黑。婦人生，骨出血如河水，故骨黑。如服毒藥，骨黑。須子細詳定。

髑髏骨，男子自頂及耳並腦後共八片，蔡州人有九片。腦後橫一縫。當正直下至髮際，別有一直縫。婦人只六片，腦後橫一縫。當正直下無縫。

牙有二十四，或二十八，或三十二，或三十六。

胸前骨三條。

心骨一片，嫩如錢大。

項與脊骨，各十二節。

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骨，上有一大骨。

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。

左右肋骨，男子各十二條，八條長，四條短。

婦人各十四條。

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，有八孔，作四行樣。

手腳骨各二段。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肘骨邊皆有捩骨，婦人無。兩腳膝頭各有骨隱在其間，如大指大。手掌、腳板各五縫，手腳大拇指並腳第五指各二節，餘十四指並三節。

尾蛆骨若豬腰子，仰在骨節下。

男子者，其綴脊處凹，兩邊皆有尖瓣，如稜角，周布九竅。

婦人者，其綴脊處平直，周布六竅。

大小便處，各一竅。

骸骨各用麻、草小索或細篾串訖，各以紙簽標號某骨，檢驗時不至差誤。

十八、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

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，小節之後中節，中節之後者本節，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，掌骨上生掌肉。掌肉後可屈曲者腕，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，右起高骨者右手踝，二踝相連生者臂骨，輔臂骨者髀骨，三骨相繼者肘骨，前可屈曲者曲肘，曲肘上生者臙骨，臙骨上生者肩髑，肩髑之前者橫髑骨，橫髑骨之前者髀骨，髀骨之中陷者缺盆。缺盆之上者頸，頸之前者頰喉，頰喉之上者結喉，結喉之上者脰，脰兩傍者曲頰，曲頰兩傍者頤。頤兩傍者頰車，頰車上者耳，耳上者曲鬢，曲鬢上行者頂，頂前者凶門，凶門之下者髮際，髮際正下者額，額下者眉，眉際之末者太陽穴，太陽穴前者目，目兩傍者兩小眇，兩小眇上者上臉，下者下臉，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，瞳正鼻者兩大眇，近兩大眇者鼻山根，鼻山根上印堂，印堂上者腦角，腦角下者承枕骨。脊骨下橫生者臙骨，臙骨兩傍者骨，下中者腰門骨，骨上連生者腿骨，腿骨下可屈曲者曲，曲上生者膝蓋骨，膝蓋骨下生者脛骨，脛骨傍生者骨，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，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，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，跂骨前者足本節，本節前者小節，小節相連者足指甲，指甲後生者足前趾，跌後凹陷者足心，下生者足掌骨，掌骨後生者踵肉，踵肉後者腳跟也。

檢滴骨親法，謂如某甲是父或母，有骸骨在，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，何以驗之？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，是的生親則血沁入骨內，否則不入。俗云「滴骨親」，蓋謂此也。

檢骨須是晴明。先以水淨洗骨，用麻穿定形骸次第，以篋子盛定。卻鋤開地窖一穴，長五尺、闊三尺、深二尺，多以柴炭燒煨，以地紅為度。除去火，卻以好酒二升、酸醋五升潑地窖內，乘熱氣扛骨入穴內，以薰薦遮定，烝骨一兩時，候地冷取去薰，扛出骨殖向平明處，將紅油傘遮屍骨驗。

○若骨上有被打處，即有紅色路微蔭，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。再以有痕骨照日看，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。

○骨上若無血蔭，縱有損折乃死後痕，切不可酒醋煮骨，恐有不便處。此項須是晴明方可，陰雨則難見也。

○如陰雨，不得已則用煮法：以甕一口，如鍋煮物，以炭火煮醋，多入鹽、白梅同骨煎，須著親臨監視，候千百滾取出水洗，向日照，其痕即見，血皆浸骨損處，赤色、青黑色，仍子細驗有無破裂。煮骨不得見錫，用則骨多黯。

○若有人作弊，將藥物置鍋內，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。解法見驗屍門。

若骨或經三兩次洗濯，其色白與無損同，何以辨之？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，其骨大者有縫，小者有竅，候油溢出，則指令乾，向明照：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，明亮處則無損。

一法：濃磨好墨塗骨上，候乾，即洗去墨。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，不損則墨不浸。

又法：用新綿於骨上拂拭，遇損處必牽惹線絲起。

折者，其色在骨斷處兩頭。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裡或外，毆打折者芒刺在裡；在外者非。

髑髏骨，有他故處，骨青，骨折處，帶淤血。

子細看骨上，有青暈或紫黑暈，長是他物，圓是拳，大是頭撞，小是腳尖。四縫骸骨內，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，或非要害，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。

擁髑檢訖，仵作行人喝四縫骸骨，調屍仰臥，自髑髏喝：頂心至凶門骨、鼻樑骨、脰、頰骨並口骨並全。兩眼眶、兩額角、兩太陽、兩耳、兩腮骨並全。兩肩井、兩臙骨全。胸前龜子骨、心坎骨全。左臂、腕、手及脾骨全。右肋骨全。左膀、左腿、左臙肋

並脾骨、及左腳踝骨、腳掌骨並全。右亦如之。翻轉喝：腦後、乘枕骨、脊下至尾蛆骨並全。

凡驗元被傷、殺死人，經日屍首壞、蛆蟲啣食、只存骸骨者，元被傷痕，血黏骨上，有乾黑血為證。若無傷骨損，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，又如瓦器龜裂，沉淹損路為驗。

毆死者死，傷處不至骨損，則肉緊貼在骨上，用水沖激亦不去，指甲蹙之方脫，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。

驗骨訖，自髑髏、肩井、臆骨並臂、腕、手骨，及胯骨、腰、腿骨、臙肋、膝蓋並髀骨，並標號左右。其肋骨共二十四莖、左右各十二莖。分左右繫在左第一、左第二，右第一、右第二之類，莖莖依資次題訖。內脊骨二十四節，亦自上題一、二、三、四，連尾蛆骨處號之。並胸前龜子骨、心坎骨亦號之，庶易於檢湊。兩肩、兩胯、兩腕皆有蓋骨，尋常不繫在骨之數，經打傷損方入眾骨繫數，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。先用紙數重包定，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，用索子交眼繫，繫作三四處，封頭印押訖，用桶一隻盛之，上以板蓋，掘坑埋瘞，作堆標記，仍用灰印。

行在有一種毒草，名曰賤草，煎作膏子售人。若以染骨，其色必變黑黯，粗可亂真。然被打若在生前，打處自有暈痕，如無暈而骨不損，即不可指以為痕。切須子細辨別真偽。

十九、自縊

自縊身死者，兩眼合、唇口黑、皮開露齒。若勒喉上，即口閉牙關緊，舌抵齒不出，又云齒微咬舌。若勒喉下，則口開、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，面帶紫赤色，口脰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。兩手須握大拇指，兩腳尖直垂下，腿上有血蔭，如火灸斑痕，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，青黑色。大小便自出。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。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，直至左右耳後髮際，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，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，婦人合一尺。腳虛則喉下勒深，實則淺。人肥則勒深，瘦則淺。用細緊麻繩、草索在高處自縊，懸頭頓身致死，則痕跡深；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，又在低處，則痕跡淺。低處自縊，身多臥於下，或側或覆。側臥，其痕斜起橫喉下；覆臥，其痕正起在喉下，起於耳邊，多不至腦後髮際下。

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，兩腳懸虛，所踏物須倍高。如懸虛處或在牀、椅、火爐、船倉內，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。

若經泥雨，須看死人赤腳或著鞋，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腳跡。

自縊有活套頭、死套頭、單繫十字、纏繞繫。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，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。

活套頭，腳到地並膝跪地，亦可死。

死套頭，腳到地並膝跪地，亦可死。

單繫十字，懸空方可死；腳尖稍到地亦不死。單繫十字，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，自以手繫高處。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，及死人踏甚處物，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是。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，手不能攀及不能上，則是別人吊起。更看所繫處物伸縮，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。若是頭緊抵上頭，定是別人吊起。

纏繞繫，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，自踏高，繫在上面垂身致死。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，雙?垂下，踏高入頭在?內。更纏過一兩遭，其痕成兩路，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，下一路平繞項。行吏畏避駁雜，必告檢官，乞只申一痕。切不可信。若除了上一痕，不成自縊；若除下一痕，正是致命要害去處。或復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，血屬有詞，再差官復檢出，為之奈何？須是據實，不可只作一條痕檢。其相疊與分開處，作兩截量，盡取頭了，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，闊狹並同，任從復檢，可無後患。

凡因患在牀仰臥，將繩帶等物自縊者，則其屍兩眼合，兩唇皮開、露齒，咬舌出一分至二分，肉色黃，形體瘦，兩手拳握，臀後有糞出，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，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，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，喉下痕跡紫赤，周圍長一尺餘。結締在喉下，前面分數較深，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，多口不咬舌，臀後無糞。

若真自縊，開掘所縊腳下穴三尺以來，究得火炭方是。

○或在屋下自縊，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，塵土衰亂至多方是。如只有一路無塵，不是自縊。

○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，如繫直乃是。或寬慢即是移屍。大凡移屍別處吊掛，舊痕挪動便有兩痕。

凡驗自縊之屍，先要見得在甚地分、甚街巷、甚人家？何人見本人？自用甚物？於甚處搭過？或作十字死?繫定，或於項下作活?套，卻驗所著衣新舊，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？面覷甚處？背向甚處？其死人用甚物踏上？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。下量腳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。或所縊處雖低，亦看項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，並量相去若干尺寸。對眾解下，扛屍於露明處，方解脫自縊套繩，通量長若干尺寸，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，項下交圍，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、橫斜、長短，然後依法檢驗。

凡驗自縊人，先問元申人，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？見時早晚？曾與不曾解下救應？申官時早晚？如有人識認，即問自縊人年若干？作何經紀？家內有甚人？卻因何在此間自縊？若是奴僕，先問僱主討契書辨驗，仍看契上有無親戚？年多少？更看元吊掛蹤跡去處。如曾解下救應，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？解下約多少時死？切須子細。

大凡檢驗，未可便作自縊致命，未辨子細。凡有此，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，致命身死，以防死人別有枉橫。且如有人睡著，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，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？宜子細也！

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，於家中自縊，其人不懂法，避見臭穢及避檢驗，遂移屍出外吊掛，舊痕移動，致有兩痕。舊痕紫赤有血蔭，移動痕只白色無血蔭。移屍事理甚分明，要公行根究，開坐生前與死後痕，蓋移屍不過杖罪，若漏落不具，復檢官不相照應，申作兩痕，官司必反見疑，益重干連人之禍。

屍首日久壞爛，頭吊在上，屍側在地，肉潰見骨。但驗所吊頭，其繩若入槽，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。及驗兩手腕骨、頭腦骨皆赤色者是。一云齒赤色，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。

二十、被打勒死假作自縊

自縊、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，甚易辨。真自縊者，用繩索、帛之類繫縛處，交至左右耳後，深紫色、眼合、唇開、手握、齒露，縊在喉上則舌抵齒，喉下則舌多出，胸前有涎滴沫，臀後有糞出。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，則口、眼開、手散、髮慢，喉下血脈不行，痕跡淺淡，舌不出亦不抵齒，項上肉有指爪痕，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。

惟有生勒，未死間即時吊起，詐作自縊，此稍難辨。如跡狀可疑，莫若檢作勒殺，立限捉賊也。

凡被人隔物，或窗櫺、或林木之類勒死，偽作自縊，則繩不交喉下，痕多平過卻極深，黑黯色，亦不起於耳後髮際。

絞勒喉下死者，結締在死人項後，兩手不垂下，縱垂下亦不直。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。或把衫襟著，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，是要害處，氣悶身死。

凡檢被勒並死人，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繫，臨時子細聲說纏繞過遭數，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，須有繫不盡垂頭處。其屍合面、地臥，為被勒時爭命，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，或沿身上有搥擦著痕。

凡被勒身死人，須看屍身四畔，有繫磨蹤跡去處。

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，其人已死，氣血不行，雖被繫縛，其痕不紫赤，有白痕可驗。死後繫縛者無血蔭，繫縛痕雖深入皮，即無青紫赤色，但只是白痕。

有用火篋烙成痕，但紅色或焦赤，帶濕不乾。

二十一、溺死

若生前溺水屍首，男仆臥、女仰臥。頭面仰，兩手兩腳俱向前。口合，眼開閉不定，兩手拳握，腹肚脹，拍作響。落水則手開、眼微開、肚皮微脹；投水則手握、眼合、腹內急脹。兩腳底皸白不脹，頭髻緊，頭與髮際、手腳爪縫，或腳著鞋則鞋內，各有沙泥，口、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，或有搥擦損處，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。蓋其人未死，必須爭命，氣脈往來搥水入腸，故兩手自然拳曲，腳罅縫各有沙泥。口、鼻有水沫流出，腹內有水脹也。

若檢復遲，即屍首經風日吹曬，遍身上皮起，或生白泡。

若身上無痕，面色赤，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。

若屍面色微赤，口、鼻內有泥水沫，肚內有水，腹肚微脹，真是淪水身死。

若因病患溺死，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，身上別無它故。

若疾病身死，被人拋掉在水內，即口、鼻無水沫，肚內無水不脹，面色微黃，肌肉微瘦。

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，其屍口、眼開，兩手微握。身上衣裳並口、鼻、耳、髮際並有青泥污者，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，酒噴其屍，被泥水淹浸處即肉色微白，肚皮微脹，指甲有泥。

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，入深則脹，淺則不甚脹。其屍肉色帶黃不白，口、眼開，兩手散，頭髮寬慢，肚皮不脹，口、眼、耳、鼻無水瀝流出，指爪罅縫並無沙泥，兩手不拳縮，兩腳底不皸白卻虛脹。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，其痕黑色，屍有微瘦。臨時看驗，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，錄其痕跡，雖是投水，亦合押合千人赴官司推究。

諸自投井、被人推入井、自失腳落井屍首，大同小異，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，指甲、毛髮有沙泥，腹脹，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。別無它故，只作落井身死，即投井、推入在其間矣。所謂落井小異者，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、眼微開，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；自投井則眼合、手握，身間無物。

大凡有故入井，須腳直下。若頭在下，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。若是失腳，須看失腳處土痕。

自投河、被人推入河，若水稍深闊，則無磕擦沙泥等事。若水淺狹，亦與投井、落井無異。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淪殺人，驗之果無它故，只作落水身死，則自投、推入在其間矣。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，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，不過立限捉賊，切勿恤一捕限而貽罔測之憂。

諸溺河池，行運者謂之河，不行運者謂之池。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：「早晚見屍在水內？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？」若是漂流而來，即問：「是東西南北？又如何流到此便住？如何申官？」如稱見其人落水，即問：「當時曾與不曾救應？若曾救應，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？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？」若在江河、陂潭、池塘間，難以打量四至，只看屍所浮在何處。如未浮，打撈方出，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。池塘或坎阱有水處可以致命者，須量見淺深丈尺，坎阱則量四至。江河、陂潭，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、坎阱，係何人所管？地名何處？

諸溺井之人，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：「如何知得井內有人？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？既知未死，因何不與救應？其屍未浮，如何知得井內有人？」若是屋下之井，即問：「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？卻如何知在井內？」凡井內有人，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，以此為驗。

量井之四至，係何人地上？其地名甚處？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，但約深若干丈尺，方攙屍出。

屍在井內，滿脹則浮出尺餘，水淺則不出。若出，看頭或腳在上在下，先量尺寸。不出，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，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。

檢溺死之屍，水浸多日，屍首胖脹，難以顯見致死之因，宜申說頭髮脫落、頭目胖脹、唇口番張，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，並皆一概青黑褪皮。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。今來無憑，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它故，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，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、腹脹，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。其水浸更多日，無憑檢驗，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。

初春雪寒，經數日方浮，與春夏秋冬不侔。

凡溺死之人，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，未落水先已被打，在身有傷，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，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，定作被打復溺水身死。

投井死人，如不曾與人交爭，驗屍時面目、頭額有利刃痕，又依舊帶血，似生前痕，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著人，初入井時，氣尚未絕，其痕依舊帶血，若驗作生前刃傷，豈不利害？

二十二、驗他物及手足傷死

律云：「見血為傷。非手足者，其餘皆為他物，即兵不用刀亦是。」

○傷損條限：「手足十日，他物二十日。」

門訟敕：「諸鬻人者，依他物法。」

元符敕《申明刑統》：「以靴鞋踢人傷，從官司驗定。堅硬即從他物，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。」

○或額、肘、膝撻，頭撞致死，並作他物痕傷。

○諸「他物」，是鐵鞭、尺、斧頭、刃背、木桿、棒、馬鞭、木柴、磚、石、瓦、粗布鞋、襪底鞋、皮鞋、草鞋之類。

若被打死者，其屍口、眼開，髮髻亂，衣服不齊整，兩手不拳，或有溺污內衣。

若在辜限外死，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，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。

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，須在頭面上、胸前、兩乳、脅肋傍、臍腹間、大小便二處，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。手足折損亦可死。其痕周匝有血蔭方是生前打損。

諸用他物及頭、額、拳手、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，其至重者紫黯微腫，次重者紫赤微腫，又其次紫赤色，又其次青色。其出限外痕損者，其色微青。

凡他物打著，其痕即斜長或橫長；如拳手打著，即方圓；如腳足踢，比如拳寸分寸較大。凡傷痕大小，定作掌、足、他物，當以上件物比定，方可言分寸。凡打著兩日身死，分寸稍大，毒氣蓄積向裡，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。若是打著當下身死，則分寸深重，毒氣紫黑，即時向裡，可以當下身死。

諸以身去就物謂之「磕」，雖著無破處，其痕方圓，雖破亦不至深。其被他物及手足傷，皮雖傷而血不出者，其傷痕處有紫赤暈。

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，則多先在實處，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，或一兩日、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、十餘日身死。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，更看痕跡輕重。若是先驅挫被傷人頭髻，然後散拳踢打，則多在虛怯要害處，或一拳一腳便致命。若因腳踏著要害處致命，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，防日後問難。

凡他物傷，若在頭腦者，其皮不破，即須骨肉損也。若在其他虛處。即臨時看驗。若是屍首左邊損，即是凶身行右物致打，順

故也。若是右邊損，即損處在近後，若在右前即非也。若在後，即又慮凶身自後行他物致打。貴在審之無失。

看其痕大小，量見分寸，又看幾處皆可致命，只指一重害處，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。

打傷處，皮膜相離，以手按之即響。以熱醋罨，罨則有痕。

凡被打傷殺死人，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。若打折腳手，限內或限外死時，要詳打傷分寸、闊狹，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。面顏、歲數臨時聲說。凡驗他物及拳、踢痕，細認斜長、方圓。皮有微損，未洗屍前用水灑濕，先將蔥白搗爛塗，後以醋、糟，候一時除，以水洗，痕即出。

若將樺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，其痕內爛損、黑色，四圍青色，聚成一片而無虛腫，捺不堅硬。

又有假作打死，將青竹篾火燒烙之，卻只有焦黑痕，又淺而光平。更不堅硬。

二十三、自刑

凡自割喉下死者，其屍口、眼合，兩手拳握，臂曲而縮，死人用手把定刃物，似作力勢，其手自然拳握。肉色黃，頭髻緊。

若用小刀子自割，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；用食刀，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；若用磁器，分數不大。逐件器刃自割，並下刃一頭尖小，但傷著氣喉即死。若將刃物自斡著喉下、心前、腹上、兩脅肋、太陽、頂門要害處，但傷著膜，分數雖小即便死。如割斡不深及不係要害，雖兩三處未得致死。若用左手，刃必起自右耳後，過喉一二寸；用右手，必起自左耳後。傷在喉骨上難死，蓋喉骨堅也。在喉骨下易死，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。

○其痕起手重、收手輕。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，則喉右邊下手處深，左邊收刃處淺，其中間不如右邊。蓋下刃太重，漸漸負痛縮手，因而輕淺，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。右手亦然。

凡自割喉下，只是一出刀痕。若當下身死時，痕深一寸七分，食繫氣繫並斷；如傷一日以下身死，深一寸五分，食繫斷，氣繫微破；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，深一寸三分，食繫斷，須頭髻角子散慢。

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，即是自割之狀。此亦難必。

若自用刀剝下手並指節者，其皮頭皆齊，必用藥物封紮。雖是刃物自傷，必不能當下身死，必是將養不較致死，其痕肉皮頭卷向裡。如死後傷者，即皮不捲向裡。以此為驗。

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，齒內有風著於痕口，多致身死，少有生者。其咬破處瘡口一道，周回骨折，必有膿水淹浸，皮肉損爛，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。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肉不齊去處。

驗自刑人，即先問元申人，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？自刑時或早或晚？用何刃物？若有人來識認，即問身死人年若干？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？如是奴婢，即先討契書看，更問有無親戚？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？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。

更須看驗，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，死後即無血行。

二十四、殺傷

凡被人殺傷死者，其屍口、眼開，頭髻寬或亂，兩手微握，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，皮肉多卷凸；若透膜，腸臟必出。

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，必須爭競，用手來遮截，手上必有傷損；或有來護者，亦必背上有傷著處。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，死人手上無傷，其瘡必重。若行兇人用刃物斲著腦上、頂門、腦角後、髮際，必須斲斷頭髮，如用刃剪者。若頭頂骨折，即是尖物刺著，須用手捏著其骨損與不損。

若尖刀斧痕，上闊長，內必狹；大刀痕，淺必狹，深必闊；刀傷處，其痕兩頭尖小，無起手收手輕重；槍刺痕，淺則狹，深必透；斲，其痕帶圓。或只用竹槍，尖竹擔斲著要害處，瘡口多不齊整，其痕方、圓不等。

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，須看元著衣衫有無破傷處，隱對痕、血點可驗。

○又如刀剝傷腸肚出者，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三兩痕。且一刀所傷，如何卻有三兩痕？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脅下，是以擦劃著三兩痕。

凡檢刀、槍斲剔，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？著甚衣服？上有無血跡？傷處長、闊、深分寸？透肉不透肉？或腸肚出、腎膜出作致命處？仍檢刀傷衣服穿孔。如被竹槍、尖物剔傷致命，便說尖硬物剔傷致死。

凡驗殺傷，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，及生前死後痕傷。如生前被刃傷，其痕肉闊、花文交出；若肉痕齊截，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。

如生前刃傷，即有血汁，及所傷痕瘡口，皮肉血多花鮮色，所損透膜即死。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，肉色即乾白，更無血花也。蓋人死後血脈不行，是以肉色白也。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，是與不是生前、死後傷痕。

活人被刃殺傷死者，其被刃處皮肉緊縮，有血蔭四畔。若被支解者，筋骨皮肉稠黏，受刃處皮肉骨露。

死人被割截屍首，皮肉如舊，血不灌蔭，被割處皮不緊縮，刃盡處無血流，其色白，縱痕下有血，洗檢擠捺，肉內無清血出，即非生前被刃。

更有截下頭者，活時斬下，筋縮入。死後截下，項長，並不伸縮。

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，如是尖刃物，方說被刺要害，若是齊頭刃物，即不說「刺」字。如被傷著肚上、兩肋下或臍下，說長闊分寸後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、肚腸出、有血污，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。若是傷著心前肋上，只說斜深透內、有血污，驗是要害致命身死。如傷著喉下，說深至項、鎖骨損、兼周回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、食繫氣繫並斷、有血污，致命身死，可說要害處。如傷著頭面上或太陽穴、腦角後、髮際內，如行兇人刃物大，方說骨損。若腦漿出時有血污，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。如斲或刺著沿身，不拘那裡，若經隔數日後身死，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。

凡驗被殺傷人，未到驗所，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人？是何色目人？使是何刃物？曾與不曾收得刃物？如收得，取索看大小，著紙畫樣。如不曾收得，則問刃物在甚處？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。畫訖，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。更問元申人，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？有無冤仇？

二十五、屍首異處

凡驗屍首異處，勒家屬先辨認屍首，務要子細。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，次量首級離屍遠近，或左或右，或去肩腳若干尺寸。支解手臂、腳腿，各量別計，仍各寫相去屍遠近。卻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，提捧首與項相湊，圍量分寸。

一般係刃物斲落。若項下皮肉卷凸，兩肩并聳，係生前斲落；皮肉不捲凸，兩肩并不聳，係死後斲落。

二十六、火死

凡生前被火燒死者，其屍口、鼻內有煙灰，兩手腳皆拳縮。緣其人未死前，被火逼奔爭，口開氣脈往來，故呼吸煙灰入口鼻

內。若死後燒者，其人雖手、足拳縮，口內即無煙灰。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，手、腳亦不拳縮。

若因老病失火燒死，其屍肉色焦黑或卷，兩手拳曲、臂曲在胸前，兩膝亦曲，口、眼開，或咬齒及唇，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。

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，頭髮焦黃，頭面渾身燒得焦黑，皮肉搖皺，並無揩漿縫皮去處，項下有被勒著處痕跡。

又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死者，勒件作拾起白骨，扇去地下灰塵，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醃米醋、酒潑。若是殺死，即有血入地，鮮紅色。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，卻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，即難驗屍下血色。

大凡人屋，或瓦或茅蓋，若被火燒，其死屍在茅、瓦之下。或因與人有仇，乘勢推入燒死者，其死屍則在茅、瓦之上。兼驗頭、足，亦有向至。

如屍被火化盡，只是灰，無條段骨殖者，勒行人鄰證供狀：「緣上件屍首，或失火燒燬、或被人燒燬，即無骸骨存在，委是無憑檢驗。」方與備申。

凡驗被火燒死人，先問元申人：「火從何處起？火起時其人在甚處？因甚在彼？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？」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？見得端的方可檢驗。或檢得頭髮焦拳，頭面連身一概焦黑，宜申說：「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，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，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，委是火燒身死。」如火燒深重，實無可憑，即不要說口、鼻內灰燼。

二十七、湯潑死

凡被熱湯潑傷者，其屍皮肉皆拆，皮脫白色，著肉者亦白，肉多爛赤。

如在湯火內，多是倒臥，傷在手、足、頭面、胸前。如因鬥打或頭撞、腳踏、手推在湯火內，多是兩後與臀、腿上，或有打損處，其疤不甚起，與其他所燙不同。

二十八、服毒

凡服毒死者，屍口、眼多開，面紫黯或青色，唇紫黑，手足指甲俱青黯，口、眼、耳、鼻間有血出。甚者，遍身黑腫，面作青黑色，唇卷發痂，舌縮或裂折、爛腫、微出，唇亦爛腫或裂折，指甲尖黑，喉、腹脹作黑色、生疱，身或青斑，眼突，口、鼻、眼內出紫黑血，鬚髮浮不堪洗。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，谷道腫突或大腸穿出。

有空腹服毒，惟腹肚青脹而唇、指甲不青者；亦有食飽後服毒，惟唇、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；又有腹臟虛弱、老病之人，略服毒而便死，腹肚、口唇、指甲並不青者，卻須參以他證。

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，多日皮肉尚有，亦作黑色。若經久，皮肉腐爛見骨，其骨黧黑色。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，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。

凡服毒死，或時即發作，或當日早晚。若其藥慢，即有一日或二日發。或有翻吐，或吐不絕，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，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。

中蟲毒，遍身上下、頭面、胸心並深青黑色，肚脹，或口內吐血，或糞門內瀉血。

鼠莽草毒，江南有之。亦類中蟲，加之唇裂，齒齧青黑色。此毒經一宿一日，方見九竅有血出。

食果實、金石藥毒者，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，有類拳手傷痕；或成大片青黑色，爪甲黑，身體肉縫微有血；或腹脹，或瀉血。

酒毒，腹脹或吐、瀉血。

砒霜、野葛毒，得一伏時，遍身發小疱，作青黑色，眼睛聳出，舌上生小刺痂綻出，口唇破裂，兩耳脹大，腹肚膨脹，糞門脹綻，十指甲青黑。

金蠶蟲毒，死屍瘦劣，遍身黃白色，眼睛塌，口齒露出，上下唇縮，腹肚塌。將銀釵驗，作黃浪色，用皂角水洗不去。

○一云如是：隻身體脹，皮肉似湯火疱起，漸次為膿，舌頭、唇、鼻皆破裂，乃是中金蠶蟲毒之狀。

○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，口、鼻內多出血，皮肉多裂，舌與糞門皆露出，乃是中藥毒、菌草毒之狀。

如因吐瀉瘦弱，皮膚微黑不破裂，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，乃是飲酒相反之狀。

若驗服毒，用銀釵，皂角水揩洗過，探入死人喉內，以紙密封，良久取出，作青黑色，再用皂角水揩洗，其色不去。如無，其色鮮白。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吃物壓入腸臟內，試驗無證，即自谷道內試，其色即見。

凡檢驗毒死屍，間有服毒已久、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，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訖，卻用熱糟醋自下盪洗，漸漸向上，須令氣透，其毒氣熏蒸，黑色始現。如便將熱糟、醋自上而下，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，不復可見。或就糞門上試探，則用糟、醋當反是。又一法，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；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，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。取雞子一個，鴨子亦可。打破取白，拌糯米飯令勻，依前炊起，著在前大米占米飯上。以手三指，緊握糯米飯，如鴨子大，毋令冷，急開屍口窗外放著，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、耳、鼻、臀、陰門之處，仍用新綿絮三五條，醃醋三五升，用猛火煎數沸，將棉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，仍用糟盤罨屍，卻將棉絮蓋覆。若是死人生前被毒，其屍即腫脹，口內黑臭惡汁噴來棉絮上，不可近。後除去棉絮，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，此是受毒藥之狀。如無，則非也。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，分明開說。此檢驗訣，曾經大理寺看定。

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，自服胡蔓草，一名斷腸草，形如阿魏，葉長尖，條蔓生，服三葉以上即死。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，亦死。如方食未久，將大糞汁灌之可解。其草近人則葉動。將嫩葉心浸水，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，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研細，和麻油開口灌之，乃盡吐出惡物而蘇。如少遲，無可救者。

二十九、病死

凡因病死者，形體羸瘦，肉色痿黃，口、眼多合，腹肚低陷，兩眼通黃，兩拳微握，髮髻解脫，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癍痕，餘無他故，即是因病死。

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，形體瘦劣，肉色痿黃，口、眼合，兩手微握，口齒焦黃，唇不著齒。

邪魔中風卒死，屍多肥，肉色微黃，口、眼合，頭髻緊，口內有涎沫，遍身無他故。

卒死，肌肉不陷，口、鼻內有涎沫，面色紫赤。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，氣不宣通，故面色及口、鼻如此。

卒中死，眼開、睛白，口齒開，牙關緊，間有口眼渦斜並口兩角、鼻內涎沫流出，手腳拳曲。

中暗風，屍必肥，肉色混白色，口、眼皆閉，涎唾流溢；卒死於邪祟，其屍不在於肥瘦，兩手皆握，手、足爪甲多青；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，口、眼多斜，手、足必拳縮，臂、腿、手、足細小，涎沫亦流。已上三項大略相似，更須檢時子細分別。

傷寒死，遍身紫赤色，口、眼開，有紫汗流，唇亦微綻，手不握拳。

時氣死者，眼開、口開，遍身黃色，量有薄皮起，手、足俱伸。

中暑死，多在五六七月，眼合，舌與糞門俱不出，面黃白色。

凍死者，面色痿黃，口內有涎沫，牙齒硬，身直，兩手緊抱胸前，兼衣服單薄。檢時用酒、醋洗，得少熱氣則兩腮紅，面如芙蓉色，口有涎沫出，其涎不黏，此則凍死證。

飢餓死者，渾身黑瘦硬直，眼閉、口開，牙關緊禁，手、腳俱伸。

或疾病死，值春夏秋初，申得遲，經隔兩三日，肚上，臍下，兩脅肋、骨縫有微青色，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，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，致有此色。不是生前有他故，切宜子細。

凡驗病死之人，才至檢所，先問元申人：「其身死人來自何處？幾時到來？幾時得病？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？有無人識認？」如收得口詞，即須問：「元患是何疾病？年多少？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？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？」如無口詞，則問：「如何取口詞不得？」若是奴婢，則須先討契書看，問：「有無親戚？患是何病？曾請是何醫人？吃甚藥？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？」如無，則問：「不責口詞因依？」然後對眾證定。如別無它故，只取眾定驗狀，稱說：「遍身黃色，骨瘦，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。」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。如委的眾證因病身死分明，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，但不是非理致死，不須牒請復驗。

三十、針灸死

須勾醫人，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。雖無意致殺，亦須說顯是針灸殺，亦可科醫「不應為」罪。

三十一、繫口詞

凡抄繫口詞，恐非正身，或以它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，一時不可辨認。合於所判狀內云：「日後或死亡，申官從條檢驗。」庶使豪強之家，預知所警。

三十二、驗罪囚

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，須當逕申提刑司，即時入發鋪。

三十三、受杖死

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，看陰囊及婦人陰門，並兩脅肋、腰、小腹等處有無血蔭痕。

小杖痕，左邊橫長三寸，闊二寸五分，右邊橫長三寸五分，闊三寸。各深三分。

大杖痕，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，各深三分，各有膿水。兼瘡周回亦有膿水淹浸、皮肉潰爛去處。

背上杖瘡，橫長五寸，闊三寸，深五分。如日淺時，宜說兼瘡周回，有毒氣攻注、青赤皮緊硬去處。如日數多時，宜說兼瘡周回亦有膿水淹浸、皮肉潰爛去處，將養不較致命身死。

又有訊腿杖，而荊杖侵及外腎而死者，尤須細驗。

三十四、跌死

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，看枝柯掛斃所在，並屋高低、失腳處蹤跡，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，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癢。若內損致命痕者，口、眼、耳、鼻內定有血出。若傷重分明，更當子細驗之，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。

三十五、塌壓死

凡被塌壓死者，兩腿出，舌亦出，兩手微握，遍身死血淤紫黯色。或鼻有血，或清水出，傷處有血蔭、赤腫，皮破處四畔赤腫，或骨並筋皮斷折。須壓著要害致命，如不壓著要害不致死。死後壓即無此狀。

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，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，須說長闊分寸，作堅硬物壓痕。仍看骨損與不損。若樹木壓死，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。

三十六、外物壓塞口鼻死

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、鼻死，則腹乾脹。

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，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，眼開睛突，口、鼻內流出清血水，滿面血蔭赤黑色，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。

三十七、硬物癱店死

凡被外物癱店死者，肋後有癱店著紫赤腫，方圓三寸四寸以來，皮不破，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，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。

三十八、牛馬踏死

凡被馬踏死者，屍色微黃，兩手散，頭髮不慢，口、鼻中多有血出，痕黑色。被踏要害處便死，骨折，腸臟出。若只築倒或踏不著要害處，即有皮破、癰赤黑痕，不致死。

○驢足痕小。

牛角觸著，若皮不破，傷亦赤腫。觸著處多在心頭、胸前，或在小腹、脅肋亦不可拘。

三十九、車輪擗死

凡被車輪擗死者，其屍肉色微黃，口、眼開，兩手微握，頭髻緊。

凡車輪頭擗著處，多在心頭、胸前並兩脅肋要害處便死。不是要害不致死。

四十、雷震死

凡被雷震死者，其屍肉色焦黃，渾身軟黑，兩手拳散、口開、眼~CUDHE;，耳後、髮際焦黃，頭髻披散，燒著處皮肉緊硬而攣縮，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。或不火燒。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，腦縫多開，鬢髮如燄火燒著。從上至下，時有手掌大片浮皮，紫赤，肉不損，胸、項、背、膊上或有似篆文痕。

四十一、虎咬死

凡被虎咬死者，屍肉色黃，口、眼多開，兩手拳握，髮髻散亂，糞出，傷處多不齊整，有舌舐齒咬痕跡。

虎咬人多咬頭項上，身上有爪痕撕損痕，傷處成窟或見骨，心頭、胸前、臂、腿上有傷處，地上有虎跡。勒畫匠畫出虎跡，並勒村甲及傷人處鄰人供責為證。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，月中咬腹背，月盡咬兩腳。貓兒咬鼠亦然。

四十二、蛇蟲傷死

凡被蛇蟲傷致死者，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，四畔青腫，有青黃水流，毒氣灌注四肢，身體光腫、面黑。如檢此狀，即須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。

四十三、酒食醉飽死

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，先集會首等，對眾勒件作行人用醋湯洗檢。在身如無痕損，以手拍死人肚皮，膨脹而響者，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，腹脹心肺致死。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，述死人生前常吃酒多少致醉，及取會首等狀，今來吃酒多少數目，以驗致死因依。

四十四、醉飽後築踏內損死

凡人吃酒食至飽，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。其狀甚難明。其屍外別無他故，唯口、鼻、糞門有飲食並糞帶血流出，遇此形狀，須子細體究曾與人交爭，因而築踏？見人照證分明，方可定死狀。

四十五、男子作過死

凡男子作過太多，精氣耗盡，脫死於婦人身上者，真偽不可不察。真則陽不衰，偽者則痿。

四十六、遺路死

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，耆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，須是子細。如有痕跡，合申官多方體訪。

四十七、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

凡死人項後、背上、兩肋後、腰腿內、兩臂上、兩腿後、兩曲、兩腳肚上下，有微赤色。

○驗是本人身死後，一向仰臥停泊，血脈墜下，致有此微赤色，即不是別緻他故身死。

四十八、死後蟲鼠犬傷

凡人死後被蟲鼠傷，即皮破無血，破處周回有蟲鼠齧痕蹤跡，有皮肉不齊去處。若狗咬，則痕跡粗大。

四十九、發塚

驗是甚向墳？圍長闊多少？被賊人開鋤，墳上狼藉，鋤開深尺寸？見板或開棺見屍？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著衣服物色，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？

五十、驗鄰縣屍

凡鄰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，經久損壞，無皮肉，本縣已作病死檢了，卻牒鄰縣復，蓋為他前檢不明，於心未安，相攀復檢。有如此類，莫若據直申：「其屍見有白骨一副，手、足、頭全，並無皮肉、腸胃，驗是死經多日，即不見得因何致死，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殯。」申所屬施行。不可被公人給作「無憑檢驗」。

凡被牒往他縣復檢者，先具承牒時辰，起離前去事狀，申所屬官司。值夜，止宿。及到地頭，次第取責於連人罪狀，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？如經停日久，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，即具件作行人等眾狀，稱：「屍首頭、項、口、眼、耳、鼻、咽喉上下至心胸、肚臍、小腹、手腳等並遍身上下，屍脹臭爛，蛆蟲往來啞食，不任檢驗。」如稍可驗，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蟲，子細依理檢驗。

五十一、辟穢方

【三神湯】能辟死氣。

蒼朮二兩，米泔浸兩宿，焙乾白朮半兩，甘草半兩。

炙右為細末，每服二錢，入鹽少許，點服。

【辟穢丹】能辟穢氣。

麝香少許，細辛半兩，甘松一兩，川芎二兩。

右為細末，蜜圓如彈子大，久窰為妙，每用一圓燒之。

【蘇合香圓】每一圓含化，尤能辟惡。

五十二、救死方

若縊，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；從夜至早稍難。若心下溫，一日以上猶可救，不得截繩，但款款抱解放臥，令一人踏其兩肩，以手拔其髮常令緊；一人微微捻整喉嚨，依先以手擦胸上散動之；一人磨搦臂、足屈伸之，若已僵，但漸漸強屈之；又按其腹。如此一飯久，即氣從口出，復呼吸、眼開。勿苦勞動。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，令潤咽喉。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。若依此救，無有不活者。又法：緊用手罨其口，勿令通氣，兩時許氣急即活。又用皂角、細辛等分為末，如大豆許吹兩鼻孔。

水溺，一宿者尚可救，搗皂角以棉裹納下部內，須與出水即活。又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，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，吐出水即活。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，卻以死者仰臥其上，更以壁土覆之，止露口、眼，自然水氣翕入泥間，其人遂蘇。洪丞相在番陽，有溺水者身僵氣絕，用此法救即蘇。又炒熱沙覆死人面，上下著沙，只留出口、耳、鼻，沙冷濕又換，數易即蘇。又醋半盞灌鼻中，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，水出即活。又倒懸，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。又倒懸，解去衣，去臍中垢，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。又急解死人衣服，於臍上灸百壯。

喝死於行路上，旋以刀器掘開一穴，入水搗之，卻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。中喝不省人事者，與冷水吃即死，但且急取灶間微熱灰壅之，復以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脅間，良久甦醒，不宜便與冷物吃。

凍死，四肢直、口噤、有微氣者，用大鍋炒灰，令暖袋盛，熨心上，冷即換之，候目開，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。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灸，即冷氣與火爭，必死。又用氈或藁薦卷之，以索繫，令二人相對踏令充轉、往來如杆古旱切，摩展衣也。氈法，候四肢溫即止。

魔死，不得用燈火照，不得近前急喚，多殺人。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。魔不省者，移動些小臥處，徐徐吃之即省。夜間魔者，元有燈即存，元無燈切不可用燈照。又用筆管吹兩耳，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捻作繩，刺入鼻中。又鹽湯灌之。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，冬用根亦得。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，聚毛，乃腳指向上生茅處。

○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，得嚏則氣通，三四日者尚可救。

中惡客忤卒死。凡卒死，或先病，及睡臥間忽然而絕，皆是中惡也。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，刺入六七寸，令目間血出即活。

○視上唇內沿，有如粟米粒，以針挑破。

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，如大豆許吹入兩鼻。又用羊屎燒煙薰鼻中。又綿浸好酒半盞，手按令汁入鼻中，及提其兩手，勿令驚，須臾即活。又灸臍中百壯，鼻中吹皂角末，或研韭汁灌耳中。又用生菖蒲，研取汁一盞灌之。

殺傷，凡殺傷不透膜者，乳香、沒藥各一，皂角子大，研爛，以小便半盞、好酒半盞同煎，通口服。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，或龍骨為末，傅瘡口上，立止。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，氣偶未絕，亟令保甲各取蔥白熱鍋炒熟，遍傅傷處，繼而呻吟，再易蔥而傷者無痛矣。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，及再會，鮑曰：「蔥白甚妙。樂平人好鬥多傷，每有殺傷公事，未暇詰問，先將蔥白傅傷損處，活人甚多，大辟為之減少。」出張聲道《經驗方》。

胎動不安，凡婦人因爭鬥胎不安，腹內氣刺、痛脹、上喘者：

川芎一兩半，當歸半兩。

右為細末，每服二錢。酒一大盞煎六分，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。又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，入生薑三五片、水一大盞，煎至八分，調粥飯與服。

驚怖死者，以溫酒一兩杯，灌之即活。

五絕及墮、打、卒死等，但須心頭溫暖，雖經日亦可救。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，如僧打坐狀，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，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、筆管吹在鼻內。如活，卻以生薑自然汁灌之，可解半夏毒。五絕者，產、魅、縊、壓、溺。治法：單方，半夏一味。

卒暴、墮、顛、築倒及鬼魔死，若肉未冷，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，若下喉去可活。

五十三、驗狀說

凡驗狀，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？如何頓放？彼處四至？有何衣服在彼？逐一各檢箭名件。

其屍首有無雕青、灸瘢？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偃僕、拳跛、禿頭、青紫、黑色、紅志、肉瘤、蹄踵諸般疾狀，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載，以備證驗詐偽，根尋本原推勘。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，後有骨肉陳埋者，便要驗狀證辨觀之。